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乡村振兴校企合作科技攻关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开展应用科学研究，提高教师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设定乡村振兴校企合作科技攻关专项（以下简称科技攻关专项）。为规范专项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攻关专项是指学校着眼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开展协同攻关，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业发展、技术推广、专家咨询、人才培养培训、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等方面与企业开展合作，加快技术和成果落地转化，为乡村振兴做出贡献。

第三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科技攻关专项由科技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下达项目指南，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经学院推荐，公开投标，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核以及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五条 科技攻关专项立项后由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

任务书，任务书内容及预期指标要与申报书保持一致，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纳入学校科研计划。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结题

第六条 科技攻关专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影响专项研究的，经项目负责人书面申请并征求任务书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报学校科技处备案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专项的申报、实施、结题、成果鉴定或评价、成果转化等项工作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学校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或终止任务书时，需征得科技处同意，由任务书双方协商，并签订变更或终止任务书的协议。

第八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发现未执行任务书等违约问题，项目负责人须做出书面说明，由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性质和责任，提交学术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九条 专项申请结项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乡村振兴校企协作科技攻关专项结项验收证书》，10万及以上的专项结题需要由科技处组织进行会议评审结题，并由项目负责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条 科技攻关专项验收鉴定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申报书、投标书、任务书、验收证书、审计报告、研究/技术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送科技处，科技处审核后归档，报送资料不全的结项成果不列入学校成果统计和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科技处和有关二级单位要加强督促与监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

第十二条 凡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的固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与委托方另有协议规定的，按协议规定进行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除任务书另有约定外，凡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属学校所有，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攻关专项管理费按经费总额的5%由财务处进行计提（其中学校管理费2%、项目所在二级单位管理费3%）。科技攻关专项经费须严格按照任务书的预算进行，经费使用范围、报销流程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科技攻关专项完成验收后的结余经费，留归项目组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企协作科技攻关专项-申报书
-模板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企协作科技攻关专项-投标书
-模板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企协作科技攻关专项-指南征集-模板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企协作科技攻关专项-任务书
-模板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企协作科技攻关专项-验收书
-模板